

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anghua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5 月 31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銘仁

聯絡電話：04-8357274 編號：115053101

瓦斯行貨車司機員林市毒駕肇事引發社會關注

經聲請預防性羈押，法院無保請回，本署將提出抗告

江姓被告（男）為彰化縣某瓦斯行員工，以駕駛自小貨車運送瓦斯桶為業，其施用毒品後，於昨（30）日上午 10 時許，駕駛貨車載運 10 桶大型瓦斯桶之小貨車，行經員林市萬年路，恍惚撞上路旁停放自小客車，經即時民眾發現將人車攔下報警。經警到場觀察江姓被告神情恍惚，以唾液快篩檢測呈施用安非他命及依托咪酯陽性反應，並在車上查獲持有依托咪酯電子菸等物。被告解送本署檢察官複訊，檢察官以被告之供述、扣案電子菸、快篩呈施用毒品陽性反應等為據，並查其以駕車運送瓦斯桶為業近年卻反覆施用毒品，並有駕車過失傷害、過失致死及毒駕（114 年）等前科，竟又罔顧毒駕危害性，再度施用毒品後載運危險物品等情，毫無尊重他人生命財產之意識，諭知向法院施以預防性羈押。經法院裁定被告無保請回。本署將迅速提出抗告，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。

毒駕問題嚴重，本署日前已與彰化警局聯手宣示嚴打毒駕，地檢署並擬定多項方案並嚴格落實，由黃智勇檢察長率全部主任檢察官組成小組，每日從警局將毒駕人犯解送至地檢署伊始，即「逐案檢視」移送書、卷宗及前科紀錄，在內勤值勤檢察官訊問前，即向檢察官提供完整資訊並充分討論、提供毒駕聲押參考因素及標準、羈押理由內容供參，對於有反覆毒駕之虞之被告，一律聲請羈押，務求讓有屢犯毒駕之被告徹底現形、阻絕其罔顧他人性命毒駕危害社會，並落實臺灣高等檢察署指示之毒駕預防性羈押方案。近日本署迄已聲押有再犯之虞之被告已超過 10 人，對於法院駁回聲押之裁定，認為裁定理由不當者，一律提出抗告，守住政府保護民眾的關鍵防線，為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把關。